

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实验中心安全工作的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严格执行登记出入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带食品，严禁使用电炉烧水、做饭等违规用电。

第三条 严格看管好各实验室和用电安全，下班前应检查设备电源是否关闭，关好窗户，锁好门。

第四条 中心各实验室的指定负责人要定期检查仪器设备和线路，及时保养，排除仪器故障，消除隐患，严禁设备带故障工作，严防损毁仪器设备，确保实验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实验中心主任汇报，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第五条 实验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管理好设备，对实验设备要小心操作，实验完成后对设备严格保管。

第六条 中心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中心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实验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第七条 防盗是全中心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人人必须提高警惕性，克服麻痹思想，重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八条 各实验室钥匙采取专人保管制度，凡持有本实验室钥匙的人员，均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如钥匙遗失或被盗，须及时向中心主任报告，以便采取换锁等补救措施，不及时报告者将承担一切后果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非本中心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未经允许中心工作人员也不得带非中心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条 如遇紧急情况：火灾，应及时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灭火，同时打“119”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

第十一条 节假日，中心须组织各室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火源、关窗、

锁门，并留专人值班。节假日需要加班的人员，必须向中心办公室报告登记并明确加班期间的水、电、火、盗等安全责任，做好安全记录。

第十二条 中心内卫生要定期打扫并做好记录，做到操作面、实验室内整洁卫生。

第十三条 如有违犯上述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制度由现代传媒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